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34号

当事人名称：江宁区上峰新宁鞋材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同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15MA1QFG5U5G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高庄社区

江宁区上峰新宁鞋材厂，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9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3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8日对江宁区上峰新宁鞋材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高庄社区红塔北街，经营者许同华，于1999年租赁厂房，主要从事塑料鞋底、鞋跟加工生产。你单位于2021年12月新增注塑机3台，2023年年底安装到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1塑料制品业中其他类，应办理报告表手续。实际你单位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总投资额20.5万元。你单位鞋底成型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该套废气治理设施未经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6】行政相对人新增投资额说明及购买发票（各 1 份，证明新增设备投资额情况。）

【证据 7】信访投诉工单（1 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鞋材厂自建厂以来从未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及违法事宜，为配合环保建设，由有资质的企业建造VOCS环境保护设施，该套设备是经专家组验收合格后才使用的，组织废气都由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排放，我厂从未收到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大排查的任何消息，所在社区也未告知，但还是积极配合VOCS的建设，主动自查，时刻把保护环境放在生产的首要位置，维护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检测废气的排放，定期更换高典值的活性炭。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近几年来工厂外贸订单急剧下滑，经济效益受损极为严重，现为亏损经营，希望免除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维护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



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表 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及时改正），2、表 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 元整）；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贰元整（¥4182 元整）；综合建议：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壹佰捌拾贰元整（¥214182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 元整）；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贰元整（¥4182 元整）；综合建议：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壹佰捌拾贰元整（¥214182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